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胡敏、廖邦政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天富能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富能源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该报告，天富能源 2018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76.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天富能源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天富能源提供。天富能源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6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并取得了天富能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政府文件等资料，对天富能源 2018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天富能源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016.82 万元，同比增长 21.41%；营业利润 5,272.41 万元，同比下降 76.0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7.98 万元，同比下降 94.08%；每股收益 0.01 元，同比下降 94.12%。

(二)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 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销售单价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幅不理想

2017 年下半年，为落实国家电力改革政策，新疆地区将辖内居民电价由 0.53 元/千瓦时降至 0.39 元/千瓦时，使得公司电力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增幅不理想。

2、原材料成本和机组折旧导致的营业成本大幅提升

2018 年上半年，虽然天富能源供电区域内电力需求有所上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受运费上升等因素影响，采购的电煤到厂价格较去年大幅上升，使得公司电热业务成本增长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2017 年底公司 2×660MW 机组正式投运，机组及部分电网热网在建工程转固，上半年增加折旧金额约 1.17 亿元，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3、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因短期借款余额增加等原因，使得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0.31%，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经济环境、资产状况及政策变动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核查，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 2018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幅不理想、原材料成本和机组折旧导致的营业成本大幅提升及财务费用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经营业绩下滑情况，积极寻求经营业绩复苏的对策。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天富能源未来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和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敏



廖邦政

